



2021年12月31日 星期五

请输入关键字

科教和文化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285号

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，我们对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6〕317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财 政 部 教 育 部

2021年11月15日

附件下载:

[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.doc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12月29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